附件二之一 ○○政府執行公共運輸定期票補助請款說明表-票證系統建置與程式開發及修改　單位：元

補助案件編號	
補助案件名稱	
核定補助函	
定稿計畫備查函	
納入預算證明或墊付款核定通知	□納入預算證明；□（立法機關同意墊付函）　年　月　日　　字第　　號函
核定補助金額(1)	
契約認列補助金額(2)	
第一次請款金額(3)=(2)*30%	
結案認列補助金額(4)	
本次請款金額(5)=(4)-(3)	

請款金額說明

公共運具		簽約日期	建置完成上線日期	契約金額(A)	補助金額(B)
中央主管	臺鐵				A*100%
	公路汽車客運				A*100%
直轄市政府、縣(市)政府主管	市區汽車客運				A*50%
	捷運				A*50%

填表人　　業務主管　　主辦會計　　機關長官

一、運具類型如有不足請自行增列。
二、直轄市政府、縣(市)政府主管之公共運具，由公路局補助百分之五十，其餘由直轄市政府、縣(市)政府負擔。
三、第一期請款應檢附契約等資料；第二期請款應檢附結算驗收證明書等資料。